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晁明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晁明浩

项 目 负 责 人： 晁明浩

报 告 编 写 人： 晁明浩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102	邮编: 31310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9

3.4 水源与水平衡.....9

3.5 生产工艺.....10

3.6 项目变动情况.....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15

5.2 环评主要结论.....15

5.3 环评总结论.....16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20

6.2 废气.....20

6.3 噪声.....20

6.4 固废.....20

6.5 总量控制指标.....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24
8.2 监测仪器.....24
8.3 人员资质.....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7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0
10.2 总结论.....30
10.3 建议.....3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2]41 号
附件 2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创建于2020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晁明浩。企业拟投资11000万元，新增用地土地约24亩，建设24000平方米标准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投产后，具备研发制造新型智能环保设备（建筑固废智能分选系列设备）及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能力。该项目已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2-330522-04-01-867429。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2年03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4月06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2]41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1套以及新型环保节能特种材料20000吨。目前，企业年产新型环保节能特种材料20000吨项目尚未实施生产，新型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中大部分设备尚未到位（目前仅为组装工艺），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1套，实际产能未达到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实施，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于2022年4月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待验收监测报告出来后，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企业针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5月，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这1个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工程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3月；

2、《关于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编号：湖长环建[2022]41号，2022年04月06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根据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工业平台边界划分的实施意见》长委发[2018]32 号，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煤山镇）由四个区块构成。东部区块以已经建成的老煤山平合现状为界，不拓展空间，面积 1.54 平方公里；中部区块以浙能产业园、天能产业园所在区块为重点，北侧、西侧以山为界，东侧以园区道路为界，南侧以 301 省道和铁路为界，面积 2.84 平方公里；西部区块以原白岘工业平台为基础逐步向西拓展至杭长高速公路，面积 2.4 平方公里；南部区块以已建成的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现状为界，不拓展空间，面积 1.14 平方公里。总空间规模控制在 7.92 平方公里。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位于绿色制造产业园（煤山）开发边界中部园区内，拟建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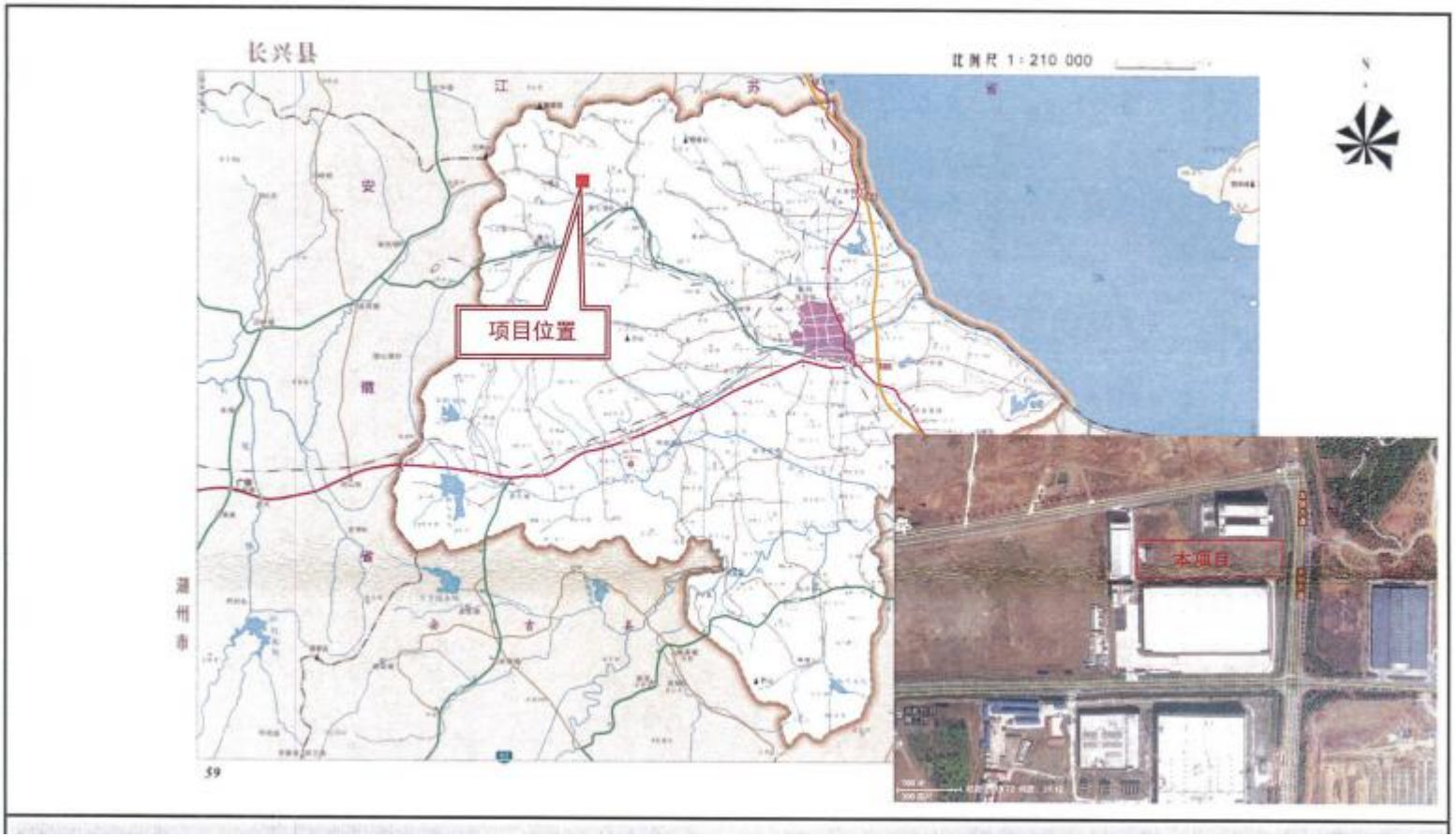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成后共设 2 个厂房，厂房分别编号为 1#厂房和 2#厂房，其中 1#厂房属于办公与车间一体化建筑，办公区位于建筑东侧。本地块在北侧、东北角各设有出入口，其中北面主入口为主要生产物流入口，东北角为次要入口。总体来看，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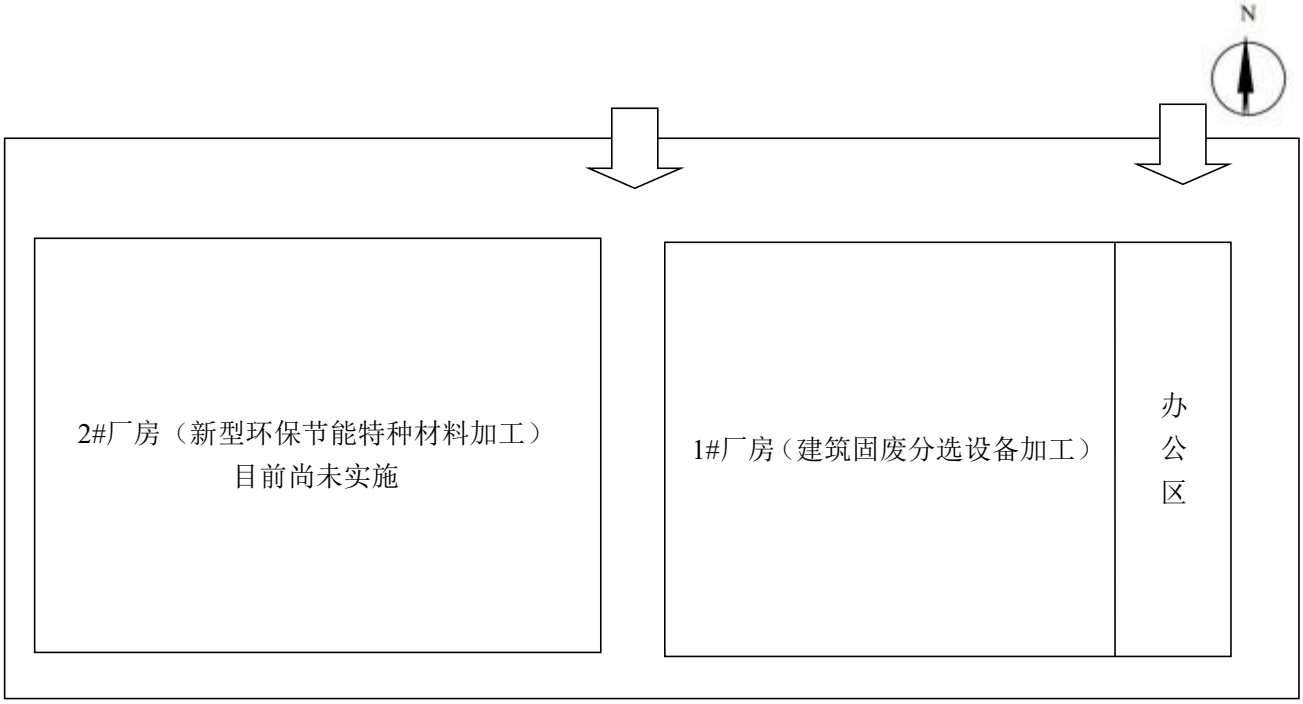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4）**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建设单位：**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项目投资：**11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环建[2022]41 号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建筑固废再生骨料砖砼分选机	台/年	150	0	-150	暂未实施
2	建筑固废再生骨料轻物质浮选机	台/年	60	0	-60	暂未实施
3	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	套/年	3	1	-2	/
4	建设固废资源化整体生产线 EPC	条/年	3	0	-3	暂未实施
5	新型环保节能特种材料	吨/年	20000	0	-20000	暂未实施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迁建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在园区内新增土地约 24 亩，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作为生产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所示。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土建	设置 1#厂房（进行建筑固废分选设备加工）、2#厂房（进行新型环保节能特种材料加工），建筑面积约 10429.8 ㎡
2			与 1#厂房一体化，位于厂房东侧（办公楼）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工作时间为白班 8 小时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个/台/套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湖长环建[2022]41 号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电焊机		MIG-630	6	0	-6	用于智能环保设备
2	切割机		MC315F	2	0	-2	
3	切割机		315	1	1	0	
4	铣床		X6140	2	0	-2	
5	普通车床		CA6150	2	0	-2	
6	数控车床		CK61125	1	0	-1	
7	数控车床		CKA6163	1	0	-1	
8	折弯机		QC11Y	1	0	-1	
9	激光切割机		MPS-D	1	0	-1	
10	卷板机		6*2000 全自动	1	0	-1	
11	钻床		WL4230	2	0	-2	
12	摇臂钻床		63	1	1	0	
13	台钻		Z4125	4	4	0	
14	CNC 加工中心 850		VMC855	1	0	-1	
15	Smartsort 检测平台		Smart-sort	1	1	0	
16	叉车		A35	3	3	0	
17	液压车		/	5	5	0	
18	行车		20 吨	2	2	0	
19	自卸货车		多利卡	1	1	0	
20	砖砼分选迭代开发实验平台		ZTX20	1	1	0	
21	尾矿综合分选处理实验平台		OCSP20	1	1	0	
22	轻物质联合分选实验平台		LMWFS-150	1	1	0	
23	新型环保特种材料实验性整套全自动生产线		/	1	0	-1	用于生产新型环保节能特种材料（该项目尚未实施）
23-1	包括	筒仓	150m³	2	0	-2	
23-2		皮带输送机	/	1	0	-1	
23-3		搅拌罐	/	1	0	-1	
23-4		计量称	/	5	0	-5	
23-5		搅拌机	/	1	0	-1	
23-6		自动刷油机	/	1	0	-1	
23-7		液压系统（含模具）	/	2	0	-2	
23-8		空翻脱模机	/	2	0	-2	
23-9		横切装置	/	2	0	-2	
23-10		成品包装运输机	/	2	0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智能控制阀板	1600 块/年	100 块/年	-1500 块/年	用于生产智能环保设备
2	气源三联件	100 套/年	10 套/年	-90 套/年	
3	混凝泵、清淤电机、水泵	200 套/年	10 套/年	-190 套/年	
4	人字皮带	100 套/年	20 套/年	-80 套/年	
5	主动辊、从动辊	60 套/年	0	-60 套/年	
6	机械格栅	60 套/年	0	-60 套/年	
7	高速相机芯片	100 块/年	10 块/年	-90 块/年	
8	槽钢	4 万吨/年	0	-4 万吨/年	
9	钢制锻件	10 万吨/年	0	-10 万吨/年	
10	五金件螺栓	5 吨/年	0.5 吨/年	-4.5 吨/年	
11	传动配件弹性体	2 吨/年	0.1 吨/年	-1.9 吨/年	
12	纸箱	500 件/年	50 件/年	-450 件/年	
13	木箱	1000 件/年	0	-1000 件/年	
14	电磁阀	800 块/年	50 块/年	-750 块/年	
15	PLC	400 块/年	40 块/年	-360 块/年	
16	变频器	1000 个/年	100 个/年	-900 个/年	
17	高速相机	600 个/年	30 个/年	-570 个/年	
18	高速气阀	600 个/年	30 个/年	-570 个/年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全厂现有员工 10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0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2550t，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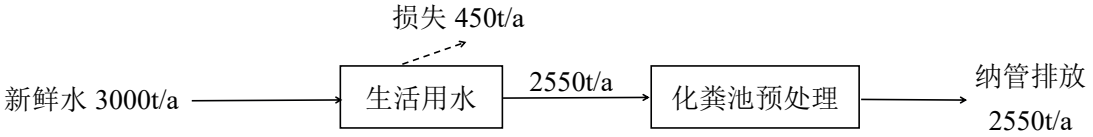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筑固废分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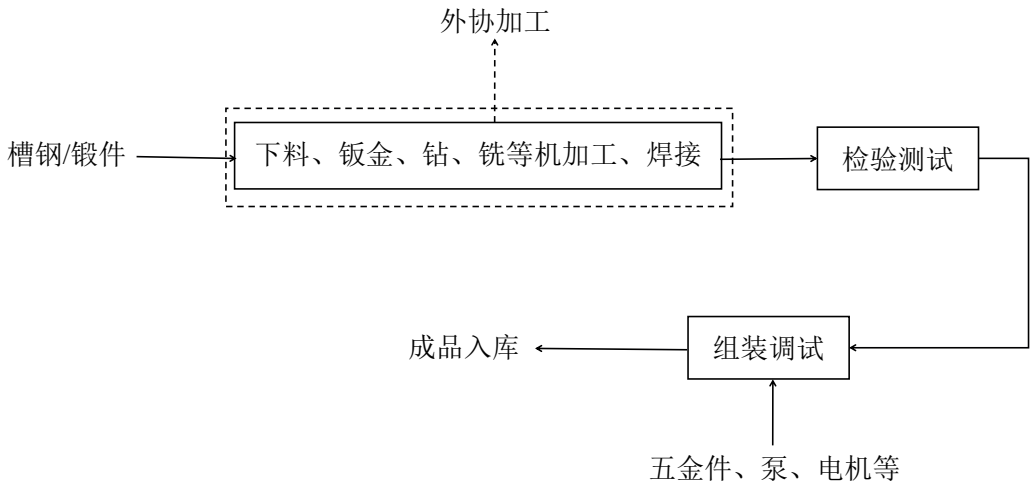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建筑固废分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筑固废分选设备包括建筑固废再生骨料砼分选机、建筑固废再生骨料轻物质浮选机、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建筑固废资源化整体生产线 EPC。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根据设计要求，外购槽钢/锻件通过外协进行切割机切下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坯料，钣金加工，钻、铣等各类机加工，各部件进行焊接成型，再返回厂内经检验测试合格后与各五金件、泵、电机等零部件进行组装，最后调试合格后入库即可。

3.6 项目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和原辅料等均比环评减少，项目建设地点和性质与环评一致。

1、生产规模：目前，企业大部分生产设备未投产，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 1 套，此次验收主要针对实际建成部分进行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2、主要生产设备：目前，企业大部分生产设备未投产，实际投产设备为年产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 1 套对应的生产设备。

3、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现阶段原辅料使用为年产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1套对应的原辅料使用（其中部分工艺暂为外协加工）。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本次验收为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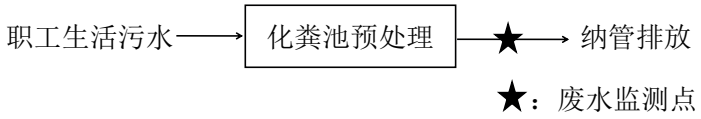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型智能环保设备组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4.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	10
2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备等	2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5
4	固废处置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5
总计			5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经系统自带的吸尘器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切割工序、焊接工序暂时外协加工，项目内实际无相应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焊接	颗粒物	要求在焊接工位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筒仓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均安装仓顶除尘器，含尘废气经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外排，收集粉尘由库顶回收	本项目年产新型环保节能特种材料 20000 吨项目尚未实施，实际无相应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计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水泥投料出气口配备除尘器，沙子投料口上方配备集尘罩，废气收集后与水泥投料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废气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	
	装卸粉尘	颗粒物	下沉式原材料卸料仓，物料卸载过程在卸料仓内进行，并在卸载区上方安装雾状喷淋装置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要求企业在厂区仅留车辆出入口，无车辆出入时车间大门关闭，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派专人对厂区外围墙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需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原料洒落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食堂暂未实施，实际无相应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续上表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和抑尘水）	/	经过沉淀、过滤后的废水可回用于生产中	目前，企业年产新型环保节能特种材料 20000 吨项目尚未实施，因此无上述间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固体废物	1、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2、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各项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4、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5、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要求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在设置时远离附近敏感目标； 2、技术防治措施：①对于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对于空压机要求设置单独的隔音房内，加装减振器，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对于其他机加工设备设置基础 隔 振 或 壳 体 阻 尼 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②合理布局声源，尽量远离附近敏感目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隔声，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 ③厂界设置围墙。 3、管理措施：加强员工设备操作规范化培训；制定设备维护的管理要求等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设完毕投产后，按要求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并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筒仓粉尘、计量投料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分别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_2、NO_2、CO、O_3、PM_{10}、$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各工段粉尘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原辅料制备、生产系统等工段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即可保证达标纳管。

另外，项目所在地纳管的污水处理厂尚有较多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纳管需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及排放情况稳定，能够保证最终污水经深度处理达标后再排入环境。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1 湖长环建[2022]41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拟投资 11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

造产业园，新增用地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投产后，具备研发制造新型智能环保设备（建筑固废智能分选系列设备）及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能力，其中建筑固废再生骨料砖砼分选机 150 台/年、建筑固废再生骨料轻物质浮选机 60 台/年、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 3 套/年、建设固废资源化整体生产线 EPC3 条/年和新型环保节能特种材料 20000 吨/年。根据《环评报告表》、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2-330522-04-01-867429）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计量、投料粉尘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加强装卸、运输抑尘，采用封闭、半封闭、覆盖、喷雾抑尘器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养护废水回用搅拌成废浆液；地面冲洗水、

车辆冲洗水和抑尘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焊渣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铁质油桶按照固废和危废相关规定管理和处置；破损铁质油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妥善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和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其产生、收集、贮存、运输按危废要求进行。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设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6-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由于本项目新型环保节能特征材料未投产，环评审批时考虑该产品为水泥制品，废气执行标准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本项目已投产部分仍按环评审批标准执行。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6-4 所示。

表 6-4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单位：t/a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替代削减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cr	/	0.255	/	/	/
氨氮	/	0.026	/	/	/

（1）环评建议以 COD_{Cr}0.255t/a、NH_3-N0.02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东侧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西南侧		
G3	厂界西侧		
G4	厂界西北侧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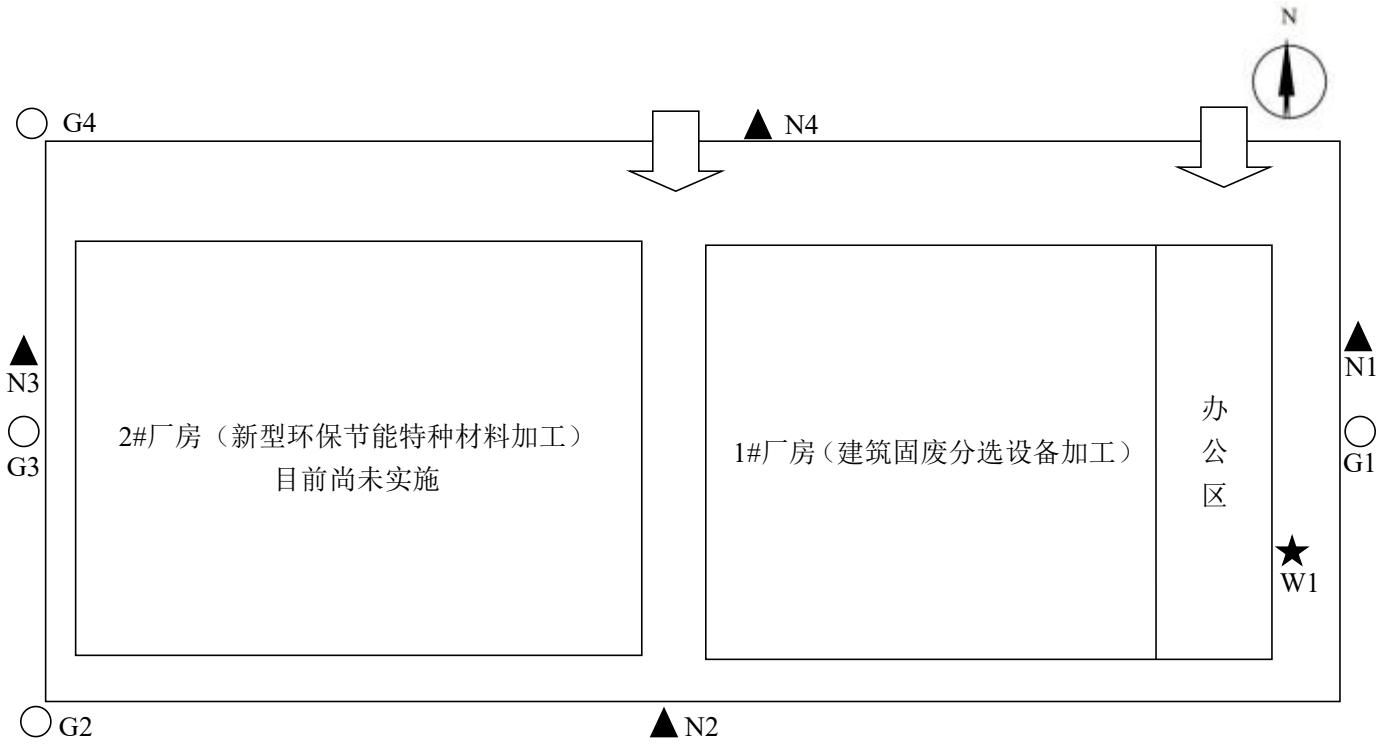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便携式 pH	CK-SB282-EN	608725	SX-62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3052 型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求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

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80	81	0.6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01	1.06	2.4	<10	符合要求
						1.26	1.29	1.2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55	145	3.3	<5	符合要求
						153	145	2.7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7	97.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278		277±1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dB（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	2022.04.1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4.1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8.0%-82.7%，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04.17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3	1.04	150	92	3.21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1.09	134	78	2.82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1.12	142	81	2.93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1.15	160	88	3.06
			均值（范围）		7.3-7.7	1.10	146	85	3.01
2022.04.18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2	1.19	149	79	3.43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1.23	131	82	3.23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1.28	134	86	3.01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1.33	127	77	3.26
			均值（范围）		7.2-7.6	1.25	135	81	3.23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监测期间，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4.17	东风	1.9-2.2	15.8-24.5	100.3	晴
2022.04.18	东风	2.1-2.5	13.5-26.3	100.6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04.17	G1	厂界东侧	0.094	0.096	0.086	0.099	0.349	0.5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0.271	0.289	0.279	0.286			
		G3	厂界西侧	0.330	0.339	0.349	0.335			
		G4	厂界西北侧	0.333	0.278	0.277	0.286			
	2022.04.18	G1	厂界东侧	0.093	0.089	0.085	0.097	0.350		
		G2	厂界西南侧	0.272	0.274	0.295	0.293			
		G3	厂界西侧	0.331	0.326	0.350	0.342			
		G4	厂界西北侧	0.269	0.278	0.289	0.276			

2022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04.17	N1	厂界东侧	60	49
	N2	厂界南侧	59	50
	N3	厂界西侧	62	51
	N4	厂界北侧	61	51
2022.04.18	N1	厂界东侧	60	50
	N2	厂界南侧	60	51
	N3	厂界西侧	61	51
	N4	厂界北侧	61	51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

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5 所示。

表 9-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2、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各项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2550 吨，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NH_3-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27t/a，NH_3-N 排放总量为 0.013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255t/a、NH_3-N0.026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_3-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不纳入总量调控。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监测期间，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30522-04-01-8674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 1 套以及新型环保节能特种材料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0%、8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27t/a	0.255t/a					
	氨氮							0.013t/a	0.026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2]41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2〕41 号

关于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宝智能环保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拟投资 11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新增用地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投产后，具备研发制造新型智能环保设备（建筑固废智能分选系列设备）及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能力，其中建筑固废再生骨料砖砼分选机 150 台/年、建筑固废再生骨料轻物质浮选机 60 台/年、建筑固废资源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 3 套/年、建设固废资源化整体生

产线EPC 3条/年和新型环保节能特种材料20000吨/年。根据《环评报告表》、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2-330522-04-01-867429）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计量、投料粉尘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加强装卸、运输抑尘，采用封闭、半封闭、覆盖、喷雾抑尘器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中

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养护废水回用搅拌成废浆液；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和抑尘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评部门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焊渣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铁质油桶按照固废和危废相关规定管理和处置；破损铁质油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妥善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和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其产生、收集、贮存、运输按危废要求进行。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险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登记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研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04月06日

抄送：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2年04月06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